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修理長官部軍車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90.1

號

次

本
2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決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願真元庚
4674034983347223475434788



1290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十

查。按是次修築兵指揮部內胎工料費之元已收繳於甘肅次備

1-建

34788

代雷

機送

修車總履

別類

件附

會計室

會核

稿擬

但稱和

稿

科長沈友銘

周鴻臚

核

紅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十月八日

時封發

十月七日

時蓋印

十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發

十月一日

時擬辦

月

時交辦

光緒卅四年

成雷

咸亨修車總廠高主任修字芳 1931 鄂成雷書。此
予備查。施朱。建路印。



財政部

總務處 伍 號九元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收到第

號

事由擬辦批示

為呈復代修砲兵指揮部內胎工料費二十元業經收到附呈繳矣祈鑒核備查由。

查該項工料費廿元已於本月三日由本處收到并以此項工料費指今在案此件批次備查

簽稿併送 沈友銘九世 九號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修字第 1931

恩施建設廳廳長朱鈞鑒奉施廳建路字第33號真代電飭將代修砲兵指揮部內胎工料費二十元收到後仰即呈繳等因遵查該部是項費早已收到曾於八月二十七日以修字第1869號繳呈在案奉電前因理合電呈鑒核備查職高國恕刪印

34788